

罗马书系列讲道 98

行律法就得活

罗马书 10 章 1~5 节

维保罗牧师 2015 年 5 月 17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5 年 8 月 18 日

现在我们一起来看罗马书 10 章 5 节。请听神的话：

“摩西写着说，人若行那出于律法的义，就必因此活着。”

这是神的话。让我们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祈求祢赐给我们一颗正确的心态来看待祢的律法。当我们读到圣经时，我们发现律法有时被描述为美好的事物，但在另一方面，它又被称为“死的执事”。因此，主啊，我们必须明白，到底该如何以正确的眼光看待祢的诫命。它对我们作为神子民意味着什么？它在传福音时又如何被呈现给这个世界？求祢今天藉着这节经文，赐给我们更深的理解。我们奉耶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

在这段经文中，使徒保罗引用了旧约的一处经文。而遗憾的是，在他那个时代，这节经文已经被宗教群体严重曲解，几乎完全偏离了原意。保罗引用的并不是外邦哲学或异教思想，而是旧约圣经，是摩西所写的律法，甚至是圣灵所默示的圣言。但在当时的宗教群体里，这节经文被错误使用了。

我要直接说：世上或许没有什么比“坏的宗教”更可怕。有人常

常批评说，宗教名义下做过许多邪恶的事。我完全同意！从创世记开始，世界上不过四个敬拜神的人，其中一个就成了杀人犯。所以你不会听到我否认宗教曾经带来的罪恶。但这并不是否认真理的理由，更不是反对真信仰的理由，更不能成为拒绝基督的借口。

然而，最危险的宗教，不是那些看似完全不同的异教，而是那些表面上最接近真信仰、最会引用圣经语言的假宗教。它披着真理的外衣，实则曲解经文，误导人心。

保罗在罗马书第 10 章开头表达了他对以色列人的深切爱与负担，他心里的渴望和祈祷就是愿他们得救。他不是在发牢骚，而是真心为他们忧伤。因为他看见，他们试图建立自己的义，却不愿顺服神的义。这就是他们最大的问题。其实，这也是人类从伊甸园开始就不断犯的错误，用无花果叶遮羞，用人手建造的巴别塔，靠自己的努力取代神的救恩。

这正是假宗教的本质：企图凭人的行为取悦神，以为靠自己的成就就能换取天国的门票。每一种假宗教都在做同一件事，建立一种人的义，好让神“印象深刻”，从而接受他们。

于是保罗引用旧约利未记 18 章 5 节：“你们要守我的律例典章，人若遵行，就必因此活着。”乍一看，这节经文似乎真的在教导人可以靠遵行律法而得生命。的确，这也是为什么它很容易被误解和滥用。

在这里我想提醒大家，我们必须谨慎对待“断章取义”的神学。若只从一节经文来建构整套教义，往往会产生严重走偏。我承认，当我看到有些教会把某些经文特别标出来作为核心口号时，我心里有时会有

些担忧，尤其当我知道他们背后的神学立场时。

举个例子：有些教会会在显眼位置写着“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”（希伯来书 13 章 8 节）。这是圣经真理，强调基督不变。但我发现，许多强调灵恩、持续启示、神迹医治的教会会特别高举这节经文，作为他们的神学根据，他们说：既然耶稣昔日行神迹，祂不改变，那么今天祂也必定继续行同样的神迹。

问题是，如果他们真把这逻辑贯彻下去，那他们岂不也该继续献祭羔羊吗？可是他们并不这样做。为什么？因为他们自己也知道，耶稣虽然不改变，但祂与人相交的方式并非一成不变。有些律法与制度是预表，是影子，已经因基督的到来而成全。我们今天之所以不再献祭，不是因为神的标准降低了，而是因为那真正的祭已经成就了。

所以，理解圣经必须明白时间上的前后关系：有些经文是向前预表的，有些是回顾的，有些已经完成。若不分清楚，就会导致极大的误解。许多对基督信仰的批评，其实就是基于这种误解，他们说基督徒“选择性地”遵守圣经，旧约的东西不守，新约的东西才守。但其实他们忽略了圣经在整体历史中渐进启示的真理。

那么，为什么我们不再遵守旧约里的一些条例呢？因为那些条例都是预表基督的，而如今实质已经来到，所以我们不再守那些礼仪。我们现在有了一种不同的方式，就是回顾基督已经成就的事。在这里我们必须抵挡的一点是：保罗并不是在否定摩西。他所针对的，是神的子民对这一节经文的误用。但保罗绝不是在说，摩西有一种得救的方法，而保罗或耶稣又有另一种不同的得救方法。

《威斯敏斯特信条》对此总结得非常好。在“恩典之约”的语境下（不是“行为之约”），信条这样说：这约在律法时期和福音时期有不同的施行方式。在律法之下，它是藉着应许、预言、祭祀、割礼、逾越节的羔羊，以及其他预表与条例赐给犹太百姓的，这一切都是指向那将要来的基督。在当时，这些方式在圣灵的运行下，足以有效地教导并建立选民，使他们因信那应许的弥赛亚而得着罪得赦免和永远的救恩，这约也称为旧约。

所以旧约包含了福音，包含了完全的赦罪。整个摩西制度，甚至在摩西之前的时代，都在引导人的注意力转向基督。借着基督，他们才能得着罪的完全赦免。摩西、亚伯拉罕，甚至堕落之后的亚当，都不是被提供了一条不同的救恩之路。救恩一直都只在基督的宝血里。

既然如此，那么我们该如何理解我们现在所看的这节经文呢？“行这些的，就必因此活着”这样的经文，我们该怎么对待呢？特别是因为旧约多次引用它，并且违背这一点时，会招致神的烈怒。我们该怎么理解？如果你能明白这一点的张力，就会理解为什么我花了很多星期不断思考，才找到该如何讲解。

如果摩西之约本身就是恩典之约，而这节经文却一再在旧约里被重申，并且神说：“因为你们忽视了这一点，我的烈怒要临到你们”，那么这到底是什么意思？我们在以西结书里能清楚看到这一点。其实其他地方也有提到，但我选择以西结书，因为在那多次出现这种表达。

以西结在回顾出埃及时写道（以西结书 20 章 10~11 节）：“这样，

我就使他们出埃及地，领他们到旷野，将我的律例赐给他们，将我的典章指示他们。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”。这里就是对利未记 18 章 5 节的引用。他说的就是当时的情景：神把他们从埃及领出来，带往应许之地，并且警告他们：不要效法埃及人的作为，也不要学迦南人的行为。你们是我的子民，我要你们按我的方式生活。这是我的律例，人若遵行，就必因此活着。

这就是一个反复出现的主题，我称之为“行，就得生”的陈述。那么，他们做得如何呢？他们表现得很糟。以西结继续说（20 章 13 节）：“以色列家却在旷野悖逆我，不顺从我的律例，厌弃我的典章（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），大大干犯我的安息日。我就说，要在旷野将我的忿怒倾在他们身上，灭绝他们”。

神对他的约民的行为极其不满。这不是一个“行为之约”，而是在恩典之约里。我们再次看到那句话：“人若遵行，就必因此活着。”在以西结书后面，以及在尼希米记第九章和别处，都一再看到同样的事情：神向那硬着颈项的以色列人显出极大的忍耐。他们悖逆，而神一次又一次说：“我要伸手刑罚你们”，却又收回手。祂极不喜悦他们所走的方向，说要毁灭他们，却又克制自己。于是咒诅临到他们，瘟疫与灾祸击打他们，但神还是暂时收回手。

他们藐视神的典章，不肯遵行祂的律例，亵渎祂的安息日，但神一次又一次因着祂的名而收回审判。这里的意思是：神曾向祂的子民起誓，祂要为自己的名守约，使外邦人看见祂的信实。然而，他们的悖逆不断激怒祂。

最终神怎样行呢？祂任凭他们，正如经上所说，把他们交给“那不美的律例”和“不能生的典章”。换句话说：既然你们不愿意遵行“行就得生”的律例，那我就把你们交给那些根本不能使你们得生的规条。

这意味着什么呢？我认为神最大的审判之一，就是任凭人随从自己心里的私欲。可是在这个世界上，尤其是好莱坞，所宣扬的却恰恰相反：“跟随你的心！”、“追随感觉！”甚至许多年前，理查·基尔拍过一部电影《大卫王》。电影结尾，大卫对所罗门提出治国的忠告时，剧本里竟然加了一句：“听所有文士的都无用，只要跟随你的心。”，然而问题就在这里，这正是所罗门后来的问题！他随从自己的心，结果国家被败坏，以色列最终被掳。

而以色列人悖逆的高峰，是令人心碎的，他们竟然使自己的儿女经火（以西结书 20 章 25 节；耶利米书 32 章 35 节），也就是把孩子献祭在偶像摩洛的火炉上！这就是神的约民，在恩典之约中，却因顽梗不悔而走到的地步。以西结接着在 20 章 27 节记下：“你们的列祖在得罪我的事上亵渎我。”这是对神子民极严厉的控诉。

在这一整段经文里，不断引用到利未记 18 章 5 节的“行就得生”原则。可是我们必须清楚一点：绝不能理解为摩西在向神的子民传讲“行为称义”。所谓“行为称义”，就是人可以凭借自己对律法的顺服在天上得蒙悦纳。摩西从未说过：“只要你们足够好，就能自己进天国。”这从来不是救恩的方法。别忘了，这是在恩典之约里。

假设而言，如果人从未犯罪，或许可以这样说，但问题在于，我

们在诗篇 51 篇看到，大卫承认自己“我是在罪孽里生的。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，就有了罪”。换句话说，从受孕开始，我们就是罪人。而成为罪人本身，就是罪。所以在旧约里，如果你想靠行为之约走这条路，那根本是死路一条。摩西从未宣讲行为称义，这正是为什么神设立了逾越节的羔羊。因为若不流血，就没有赦罪。

事实上，保罗后来会明确把“靠行为得义”的观念，与“因信称义的义”对比。他甚至把“因信称义的义”拟人化，说它会“说话”，并且说出完全不同的话。这是我们下周要展开的内容。

但我们不要忽略“行就得生”原则的价值，也不要以为这原则与我们无关。我们天然的倾向是想把它剔除，好像说：“那就把利未记 18 章 5 节放在另一个时代好了，让它不属于我们的神学体系，因为它太让人困惑了。”然而事实并非如此。相反，我要说，这原则应该常常摆在我眼前。

耶稣自己在与人对话时，也毫不犹豫地引用了这一点。让我来读一段路加福音里的记载，可能会让我们觉得有些不安（路加福音 10 章 25~28 节）。这段对话听起来有点像祂与那位少年官的对话，但其实不同。在少年官的故事里，耶稣最后把事情澄清了。但在这里，耶稣似乎就让话语悬在那里，没有收回。

经文这样记载：有一个律法师，起来试探耶稣说，夫子，我该作什么才可以承受永生。耶稣对他说，律法上写的是什么？你念的是怎样呢？他回答说，你要尽心，尽性，尽力，尽意，爱主你的神。又要爱邻舍如同自己。耶稣说，你回答的是。你这样行，就必得永生。

老实说，如果让我跟非基督徒朋友对话，我可能不会用这段经文来开场，因为对话似乎一下子就结束了。耶稣不像对那位少年财主时一样，门徒还在惊讶说：“这样谁能得救呢？”耶稣才回答：“在人这是不能的。在神凡事都能”（马太福音 19 章 25~26 节）。甚至举例说骆驼穿过针眼。但在这里，耶稣没有那样展开，而是把话悬在那里。

首先也是最重要的，我们必须体会这个原则在救赎中完成了什么。保罗早先在罗马书里已经教导过：“所以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，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”（罗马书 3 章 20 节）。这正是律法存在的一个重要原因。律法显明我们的罪，让我们看见自己迫切需要一位救主。

保罗在加拉太书也表达了相似的观点：“凡以行律法为本的，都是被咒诅的。因为经上记着，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诅。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，这是明显的。因为经上说，义人必因信得生。律法原不本乎信，只说，行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着。”（加拉太书 3 章 10~12 节）

在希腊文中，第 10 节强调“常常遵守”，意思就是持续不断、从始至终。换句话说，如果你想靠律法来得神的认可，就必须从受孕的那一刻直到你站在神面前的那一刻，分分秒秒、不间断地遵行律法上的“一切事”。没有任何一刻可以停止。

保罗自己也曾陷在这样的迷思里。他知道那种感觉：觉得自己在神面前还算过得去，凭着个人表现就可以。他在见证里说，自己信主前是“就律法上的义说，我是无可指摘的”（腓立比书 3 章 6 节）。

你能想象这样的骄傲吗？觉得自己够格了。至少，这是他当时对自己的评价。

然而，保罗在罗马书 7 章 7~10 节里继续见证律法在他生命中的功用：“这样，我们可说什么呢？律法是罪吗？断乎不是。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为罪。非律法说，不可起贪心。我就不知何为贪心。然而罪趁着机会，就藉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。因为没有律法罪是死的。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，但是诫命来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。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，反倒叫我死。”

这段话的意思是，律法本来应许生命，但最终却显出死亡，因为律法让罪真正暴露出来。

他在 7 章 13 节总结说：“既然如此，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吗？断乎不是。叫我死的乃是罪。但罪藉着那良善的叫我死，就显出真是罪。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。”换句话说，律法并没有错，律法是圣洁、公义、良善的；但律法揭露出罪，使罪显出其真正可怕的本质。

弟兄姐妹，我们不能低估当律法被移除时，对神子民和周围文化带来的灾难。律法的第二功用，就是显明罪，把我们引到基督那里。这可能甚至是律法最关键的目的：让我们认识到自己是罪人。若没有律法，人就不会觉得自己需要一位救主。教会也会慢慢觉得，基督和他的十字架不过是有用却可有可无的信仰元素。

“你这样行，就必得生命。”这是圣经清晰的呈现方式。那我们该如何回应这种“行而得生”的命题呢？是不是告诉自己：这只是一个假设，反正没有人真能做到？老实说，这念头常常在我脑海里闪过。

但我不禁想：当耶稣对那律法师说“你这样行，就必得生命”的时候，他会不会心想：反正没人真能做到吧？于是转而去找别的方法？

那新约的教会又是怎样回应的呢？是不是集体松一口气，庆幸我们不再处在摩西之约那种“压迫性的”律法之下？毕竟在摩西之约中，不顺服律法会带来极为严厉的后果。可是我们不能忘记，无论旧约还是新约，都是出于神的恩典。我们不能把律法当作纯粹负面的东西，而忽略了神反复强调的原则：“行这些事，就必因此活着。”

约翰·加尔文对摩西的职事有一个很有价值的评述，他说：摩西的目的，是要在人心中种下对公义的爱慕，栽植对罪恶的憎恨。为此，他附加了应许与威吓，应许赐福给义人，也严厉警告罪人要受咒诅。我们在申命记 28 章就能清楚看到：顺服就蒙福，不顺服就受咒诅。摩西正是这样作为神子民的牧者和教师。

加尔文接着说：百姓若认真思想自己是如何招致咒诅，又怎样远远达不到凭行为得神赏赐的地步，就会绝望于自己的义，而被迫投奔神的怜悯，也就是投奔基督。这就是摩西制度最终的目的。

诗篇 89 篇 30~34 节给了我们一个简洁的总结：“倘若他的子孙离弃我的律法，不照我的典章行。背弃我的律例，不遵守我的诫命。我就要用杖责罚他们的过犯，用鞭责罚他们的罪孽。只是我必不将我的慈爱，全然收回，也必不叫我的信实废弃。我必不背弃我的约，也不改变我口中所出的。”

这里神说得很清楚：他会因悖逆而施行管教，甚至是严厉的惩罚，但他永远不会废弃他的慈爱，也不会违背他的约。他始终是他们的父。

旧约里到处都能看到这样的应许与警告，顺服就得祝福，悖逆就受咒诅。神一再忍耐、警告，但当百姓执意悖逆时，结局就是被掳、遭瘟疫、甚至被大地吞没。可这些都发生在谁身上？正是神的子民。

所以，威吓与应许、刑罚与祝福的目的，都是要让神的子民学会爱慕公义、憎恶罪恶、反思自己的失败，最终投奔基督。

神不断地、极为戏剧性地提醒他们这一点。

所以今天早晨的一个大问题就是：这个原则今天对神的子民究竟有什么作用？我要讲的就是这个。几个月前，我和大约六个非常亲密的朋友共进晚餐。亲密到什么程度呢？足以让我不用顾虑他们会怎么看我，或者我会怎么想。

他们问我：“你有没有注意到我们有时在房间后面打盹？”我说：“其实不太注意，有时会注意到一些情况。”他们接着问：“你怎么决定讲多长时间呢？”我回答说：“有时如果大家都很专注，我就会多讲一点”。然后，其中一位很好的朋友说：“所以你是在惩罚我们专心听讲吗？”我当时觉得好笑，至少表面上是这样。

这就引出问题的关键。到目前为止，我谈到律法的使用时，大部分人都会认同这样一个观点：律法显明我们是罪人，我们于是逃向基督。这是基督教的基本教义，但这次我们要看得更深。它不仅仅是假设性地说“如果我不遵行律法怎么办”。它涉及神对祂子民的某些回应。我甚至不是在谈周围的社区，因为我要告诉你，如果教会偏离，教会原本要传福音的社区将完全没有盼望。他们会把教会当作笑柄，把教会当作愚蠢之物来看待。我们在大卫和拿单身上就看到过类似情

况：拿单对大卫说，只是你行这事，叫耶和华的仇敌大得亵渎的机会（撒母耳记下 12 章 14 节）。

因此，神的子民必须意识到自己被世人观察。如果神的子民失去了盐的味道，耶稣教导说，他们还有什么用呢？

今天的大问题是：律法“你这样行，就必得生命”的原则，在今天神的子民中还有什么作用？应许、威吓、祝福与惩罚，是不是完全属于另一个时代？我们会不会说：“那些不忠的旧约子民所遭遇的一切，根本不会发生在我们身上，因为我们的约更优越”？

我会说，新约在许多方面确实优于旧约，但当我们断言神不会因为我们忽视祂的旨意而施加任何管教时，我觉得有些过头了。如果我列出困扰西方福音派教会的前十个问题，这一点肯定会名列前茅，我们错误地认为神的恩典意味着罪在今生和来世都没有后果。让我坦率地告诉你，这是魔鬼撒的谎。

今天的教会，你我是否应当期待，或者说在某种程度上，看到以色列人因为无视神律法而受到的后果，也可能降临在我们身上？我们能看到这种事情发生吗？我没有先知的洞察力，不能说某种灾难一定是某种行为导致的。我看到自然灾害，或者像 911 事件发生时，有些著名牧师竟说这是同性议程的结果，表面上好像他们具有预言洞察力，知道事件背后的确实原因。我认为，要知道这些，必须是先知，而我不是先知，也不相信现代先知，但这不意味着神不在这个世界运作，以回应人的不顺从与悖逆。

我们不在行律法的约之下，这意味着我们不应期望因懒惰或悖逆

律法而受惩罚，也不应期望因顺服律法而得到祝福。如果我们持这种态度，“我是基督徒，神不在乎我做什么，我只要蒙福，不会受任何惩罚”，那就错了。有人确实这样辩解，我愿意给他们好意的解读：他们是为了保护“因信称义”，不希望把行为与救恩混为一谈，我理解并尊重这一点。但逻辑上有一种现象叫“证明过头”，他们一旦说：“我们因信称义，因此行为没有后果，新的约下也没有惩罚或威吓或应许”，就证明过头了。

你会发现，《威斯敏斯特信条》对律法的价值，以及对摩西职事的解释，与加尔文非常相似。加尔文说摩西通过威吓与应许，引导百姓认识到罪的可怕，并驱使他们归向基督。《威斯敏斯特信条》125年后几乎在重复加尔文的话，我挑出重点读给你们听：

“虽然真正的信徒并非因律法称义或定罪，但律法对他们以及他人仍大有益处。其一，作为生活的准则，律法指示神的旨意与人应尽的责任，引导他们遵行，并使他们发现自身心性与生活中的罪性，从而通过省察自己，更加谦卑悔罪，并憎恶罪恶，清楚看到对基督与其顺服的需要。这是律法的第二功用。它对重生之人同样有用，能约束其败坏，禁止罪恶。律法的威吓显示罪所应受的后果，即便在今生也可期待这些惩罚。虽已脱离咒诅，但这些惩罚是父的管教，而非律法威吓的咒诅，律法的应许以类似方式显示神对顺服的赞许，以及遵行后可期待的祝福。”

请注意，这里并不是说神欠我们什么，也不是说我们因律法而得生。我们不在行律法的约之下，一切都出于神的恩典。我也要澄清，这些应许不是立即发生，也不是针对个人的。我并不是说今天温柔的

人明天就必得地土，或孩子如果孝敬父母，就一定不会生病或死亡。我的意思是，这些应许是对神子民的一般性应许：遵行神的律法，神会以此方式祝福祂的百姓。

所以，我们必须小心，不要把神当作老虎机，以为按某个按钮就能取悦神。但神确实将某些应许与行为相连，也将某些惩罚与行为相连。

正如有人行善而不作恶，仅因律法鼓励他行善、阻止他作恶，并不能证明他是在律法之下，而非在恩典之下。同样，当我将神的应许与威吓视为神父性的恩典手段，看作“如果你这样行，祂会赐予你此物或彼物”，也不意味着我在律法之下，因为这一切都是祂父爱的表现。

可以这样理解：想象一群医生，他们被告知，如果他们完美地行医，所有病人都会存活。于是，他们刻苦学习、钻研技术、精益求精。他们被告知，只要遵循这些规则，病人就会康复。

他们逐渐发现，如果忽视技术，行医散漫草率，病人不能得医治，疾病继续传播。他们对职业规范的漠视，会给自己带来耻辱。没人再愿意去他们的医院，没人愿意去这群医生那里就医，因为他们不遵循专业标准。

但若他们忠实地遵循规范，病人的健康状况就会改善，疾病得到控制，患者对他们产生信任。此时，他们不会说“‘你这样行，就必得生命’的原则属于另一个时代”，而是会看到“你这样行，就必得生命”是真实有效的。

然而仍存在一个问题：病人最终仍会死亡。医生们意识到，他们的技能有其局限性。虽然努力工作，看到成效，病人仍然会死亡。他们会明白，问题不在医学，而在堕落的人性。即便有人类寿命从三十岁延长至六十岁，甚至九十岁、百岁，他们仍无法避免死亡。医生越是卓越，这一点越清楚：问题不在知识，而在堕落的人性。

朋友们，我要告诉你们，这是那些悖逆之人永远无法领悟的真理。正如我们前面所读，悖逆的人遵循不良律例、行不可能遵守的判决，他们永远无法体会“你这样行，就必得生命”的原则。他们愚昧，将另立目标，寻求其他解答。而我们必须常常将“你这样行，就必得生命”的原则摆在面前。

它会带来暂时的祝福吗？我认为会。如果忽视它，会遭遇暂时的惩罚吗？我也认为会。但最重要的是，如果我们将其排除，将神的律法抽离，最严重的后果是：我们不会意识到对基督的需要。我们不会直面自身的局限，而这正是律法的功用所在。

智慧的人通过顺服努力，会深切体认自己的有限性，并借着神的恩典，逃向唯一能施行永恒医治的医者。今天早晨，我们要在主的桌子前，转向这位医治者。

让我们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祈求，不要与世俗为伍而轻视祢的律法；愿我们听从救主的劝诫，全心、全灵、全意、全力地爱祢，也爱我们的邻舍。愿我们每天清晨醒来，都视律法为珍贵的宝石，佩戴在颈上。

天父，我们祈求，在这一切中，能认识到律法为完美生活之准则。求祢借着圣灵，使我们意识到对大医师的极度依赖，帮助我们看到越是寻求遵行祢的律法，越发现自己远未充分遵守。

同时，天父，我们祈求律法能约束罪恶，让我们认知这些惩罚与威吓皆出于祢慈爱而父性的手中，不像悖逆的孩子般去寻找其他主人，顺从自己败坏的心。愿我们常常转向祢，信靠祢，行在祢的旨意中。

我们奉耶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